

畅销小说！推荐作品

林带鱼

「原作」

古代宫廷小说

穿回古代做

王妃

travel through
time to become the queen



✿ 林帝鱼 [原作] 古代穿越小说

穿回古代做



travel through
time to become the queen

北方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穿回古代做王妃/林带鱼著,一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2007.10

ISBN 978-7-5317-2216-8

I. 穿... II. 林...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4803 号

穿回古代做王妃

作 者 / 林带鱼

责任编辑 / 李庭军 王佳欢

出版发行 / 北方文艺出版社

地 址 / 哈尔滨市道外区大方里小区 105 号楼

网 址 / <http://www.bfwy.com>

邮 编 / 150020

电子邮箱 / bfwy@bfwy.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 × 1000/16 开

印 张 / 16

字 数 / 230 千

版 次 /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23.80 元

书 号 / ISBN 978-7-5317-2216-8



作者简介

性格散漫的水瓶座女生，外号老带鱼。热爱世上一切值得热爱的美好事物，相信爱情的存在，也相信世上没有完美的爱情。经常胡思乱想，擅长在课堂与公交车上寻找写作的灵感。

希望自己成熟稳重大方可爱，常常在小说中加入自己的影子。



姓名:王子鱼(赵云,王秀花)

性别:女

兴趣:吃鸡翅膀, 数钱

特长:搞笑,耍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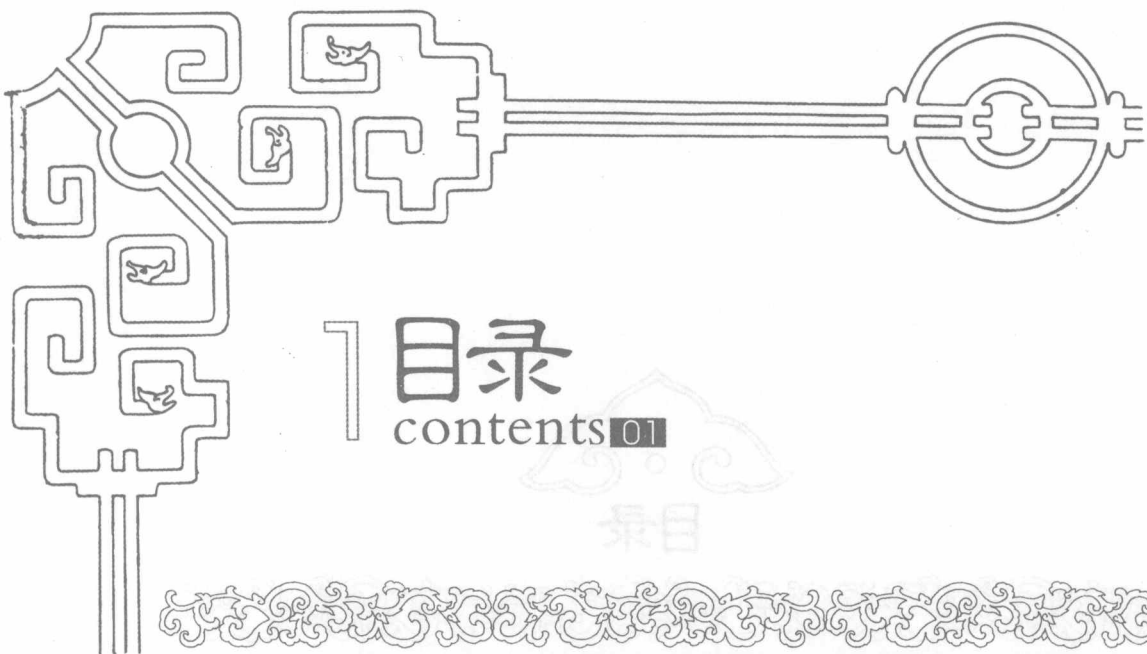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李庭军 王佳欢

整体策划: 孙业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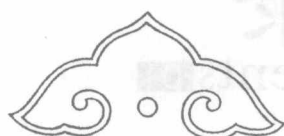
发行总监: 孙悍云

嫁衣工舍 msacal-dll@hotmail.com
装帧设计

投稿邮箱: byztbb@qq.com



第一章	我也穿越了	1
第二章	身世之迷	5
第三章	俗套的沦落青楼	10
第四章	初遇爱琴海	17
第五章	他乡遇故知	24
第六章	幸福生活的开始	29
第七章	再见爱琴海	33
第八章	天上掉下个锦鸡宝宝	38
第九章	小强的由来	45
第十章	锦鸡变杀手	53
第十一章	王子鱼的悲惨生活	58
第十二章	将回忆进行到底	62
第十三章	千鱼面馆	72
第十四章	爱琴海的冬天	77
第十五章	相见不如怀念	82



目录



第二十六章	再入红橙楼	234
第二十七章	当归不归与狗洞	240
第二十八章	无奈的逃亡生涯	242
第二十九章	疯儿来了	244
第二十五章	谁的故乡，谁的未婚夫？	231
第二十四章	胜利大逃亡	227
第二十三章	某人又惹祸了	221
第二十二章	新事业的开始	216
第二十一章	表白	214
第二十章	搬家	130
第十九章	爱琴海的波澜	116
第十八章	竹子底下好乘凉	103
第十七章	断发，断发	93
第十六章	赌徒的又一次胜利	89

第一章 我也穿越了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的某一天，天空中飘着几片雪花，海风呼啸。

心中颇为讽刺地想着，还真符合我此刻的心情呢……爱人结婚了，新娘不是我。如果现在再下场大雨，形单影只的我孤零零站在马路上，任凭雨打风吹，眼泪和着雨水流下，悲伤凄惨一如电影。

回首望望这个城市。

曾以为它属于我，也真的属于过我。可是现在，我却失去了它。

甩甩头，没什么大不了。换个地方重来，几年后的我依旧是条好汉！

潇洒地甩开臂膀迈开大步向前走。

突然。

僵愣在当场。

脚下软软的，黏黏的，是什么东西？前方那条散发着得意眼神的流浪狗又是怎么回事？

缓缓低头，爆发出绝唱——“该死的狗！”

追赶上前试图踢它一脚，以报踩到它排泄物之仇。

流浪狗精灵得很，转身夹着尾巴便逃，不作困兽之挣。本就少人行的马路上只有我跟一条灰土土的黄狗在赛跑。



耳边响起刺耳的鸣笛声，抬眼一瞧——呵，了不得了——居然是辆奔驰。

腰身一扭，我闪！

还没庆幸自己的灵活机动，居然又是一阵喇叭声响，再一看，呵，居然是辆QQ。

我再闪！

万一撞坏了它我可赔不起。

只听到刺耳的紧急刹车声，心里正疑惑呢，怎么有三辆车的刹车声？

身体突然就轻飘飘飞了出去，“砰”的一下落在不远处的马路上。

眯眼看看后方的情形——奔驰顶着QQ，QQ顶着庞大的垃圾车。

闭眼的刹那心中回荡着一个想法：这算不算我的错？法律规定人为原因车被损毁，是车的责任还是人的责任？

如果最终赔偿要算在我头上，可不可以就此穿越？

当我醒来。

意识清醒，虽未睁眼却不容忽视地感受到身体传来剧烈的疼痛，而阵阵刺鼻的气息肯定属于医院特产。

自以为是着。

没死，大伤。说不定断胳膊断腿。

毁容也说不定。

不要紧，不要紧，只要活着就有希望，我还活着——至少！

艰难睁眼。

呜——哇——有鬼呀——

黑黝黝的脸，满是皱纹，散乱的白发随意披在脑袋上，不是鬼是什么？

那鬼见到我醒来更加凑前。咧开无牙的嘴，顿时一股混浊恶气直扑鼻中。

“醒了？”

反射性点头又连连摇头。

那鬼倒不介意我的举动，兀自转身拿来一个脏兮兮的破碗递到我嘴边：“喝吧！”

犹豫。

屋里灯光虽暗淡，我的眼神也不怎么好使，但碗上明显的脏污还是看得见的——

这个碗……不能用吧？

上面隐藏着多少会杀人于无形的细菌呀？

理智与身体需求一番争斗。

最终身体需求战胜理智把它一脚踹飞。

一碗水下肚感觉精神恢复不少。眼珠骨碌碌地四下一转已对我的处境有个大致了解。

怎一个哀怨了得？我知道世风日下人心不古人情淡薄，但行人们也太那个点了吧？见死不救也要先打个电话叫辆救护车再各走各路各回各家嘛。怎能把我一个弱女子丢给乞丐呢？

这种事一定要上社会版头条的。社会上一定要谴责那些见死不救的行人！身体不适，很不适，非常不适。

乞丐家不适合养伤，我当机立断：“那个……大爷，能麻烦你给我家人打个电话吗？”

鬼……大爷一脸茫然状。

啊——他一般不会有电话的。

“我的包，包里有手机……”

鬼大爷哀悯地看我努力比手划脚，冒出一句：“可怜的秀花乖娃，烧傻了不成？”

担心地把他脏兮兮的大手放到我额头上自言自语：“明明已经不烧了呀——”

哆哆嗦嗦哆哆嗦，我是寒风中的哆嗦鸟。

什么是秀花乖娃？秀花乖娃是个什么东西？吃的？喝的？穿的？用的？

是流行语吧？哈……原来不止新新人类才有自创流行语，现在的乞丐流行原创呢，哈哈，哈。

半张嘴干笑。





“大爷真爱开玩笑，哈，哈，哈哈。”

鬼大爷也张开嘴，乐呵呵的：“乖娃！还认识我是你大爷，说明我乖娃没烧傻——命已经够可怜了，再成傻子可怎么活哟……”

边自言自语边转身捣鼓什么。

又是一阵哆嗦。以超慢的慢动作低头，目测高度不到一米三，身上穿的是一片片拼起来的破棉袄，腿上则挂着疑似裤子的两片东东。露在外面的小腿干瘦干瘦，提起胳膊凑到眼前。

两个字——干瘦！

典型营养不良的埃塞俄比亚饥民。肯定不是我的。

点点头，用力一咬。

啊——惨叫出声。

事实证明，这根又干又瘦黑乎乎脏兮兮还满是疤痕的手臂是我的！

事实还证明，当你在发生车祸醒来身处奇怪地点时千万不要心存侥幸，试图证明你的手臂被咬也不会痛。

事实又证明，即使你呼天喊地抢天哭地指天骂地，无论天还是地都不会理你。他们很忙，真的很忙。

事实最后证明，我穿越了。



第二章 身世之谜

经过我与鬼大爷的一番沟通(他真的叫贵大爷。寒一个先。)

勉强搞懂我所处的年代时间地点身份——虽然知道与不知道没区别!

首先,穿越女必知之时代:大堡王朝。

把中国上下五千年历史历数一遍,再倒数一遍。嗯,我学过的历史没有这个朝代。

架空历史,很好,很好。

再来,时间:大堡王朝一百三十六年。

地点:大堡皇朝皇城根下——蔡城。菜城?西坪坊破庙中。

咋一听西坪坊被吓到了。很虚心地请教是否红灯区。

鬼大爷神奇地问我何谓红灯区。委婉解释红灯区就是俗称的青楼也就是妓院。

鬼大爷怒吼一声:“你又去红橙楼讨饭了!”。可怜我虚弱的身体一抖再抖。

而他还在愤愤不平地唠叨:“做人要有骨气,哪怕我们沦落为乞丐,你也不能去那种地方!清清白白的女孩儿家,一旦踏进那里就不干净了!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结论:红橙楼是所妓院,名字比较奇怪的妓院。

身份:王——秀——花——

自认心里承受能力不错的我听到这个名字还是忍不住狂笑出声——绣花，我还缝纫呢！

辈份上讲，贵大爷是现在这具身体——王秀花的亲大伯，亲爹的大哥。

据说当年村里闹饥荒，大部分人都饿死了，包括我爹娘，临终前把我托付给没有家室的唯一大哥，要他带我出来讨个活路。

十天前，我为了半块蒸饼跟其他乞丐打架，不幸打输负伤而归，到今天为止已昏迷十天，大爷以为我醒不来了，悲痛欲绝哀哀哭泣……

说到这里，大爷颤巍巍自怀中掏出一块蒸饼递给我：“乖娃——大爷那天帮你把饼抢回来了——”

我看着那块粘着泥土还有疑似唾液分泌物的蒸饼，热泪盈眶。

大爷啊，谢谢你的爱护，可是十天……是不是太久了点？就我现在这破身体，吃进这块饼恐怕立即葛屁了。

大爷看我的眼神似乎无比渴望，特有成就感地掰下一块放到我嘴边：“乖娃，你最爱吃的蒸饼，吃一口——”

用力咽口唾沫，看大爷的眼神太纯情了，那种亲人之间相互关心关照的感情令我太感动，感动到白眼一翻再次陷入昏迷。

昏迷之前还在想：让我回家吧，我保证踩到狗屎也不生气，别说踩到，就是让我趴到狗屎上我也绝不追打落水狗了！

不然给我重新穿越的机会吧！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老天爷，我天生不是担当大任的料，就让我普普通通平平凡凡当个公主格格之流吧！

当我再次醒来，事实又一次证明：不要妄图睡一次穿一次。你以为坐过山车呢？交钱就穿！

事实还证明：王秀花真的很喜欢吃蒸饼，肯定喜欢到变态的地步。

在我清醒后鬼大爷拿了一碗糊状物给我吃，鉴于身体着想勉强吃下。然后看他乐呵呵的：“就知道乖娃喜欢吃蒸饼！”

反省中——决定有生之年都不要再吃蒸饼！

三天。我在破庙的破稻草堆中躺了整整三天。反思活在二十一世纪时我是否哪里做错或者什么地方不敬神佛，又或者看穿越文看太多？看归看，我可从

来没期望过要穿越呀！

反思的结果是没有。

再反思的结果还是没有。

再再反思的结果是绝对没有！

反思得出的结论是如果我继续这样躺在稻草堆里吃白食一定会遭天打雷劈。

鬼大爷今年高寿六十二岁，每天拖着年迈的身体去讨饭给我吃，我却在这边嫌好道歹怨天尤人。

没道理别人混到古代都风生水起我就虎落平阳！

当下决定：我要自力更生！

当晚分吃了鬼大爷讨回的一个馒头。那叫一个硬，那叫一个难以下咽……我明白老天为什么让我穿成八九岁小屁孩儿了。饭量小嘛，免得挨饿。

边跟大爷聊天。

大包皇朝（大堡皇朝）屹立于今已一百三十六年。疆域辽阔国富民强兵强马壮……这句话我自动省略。真是太平盛世我现在会坐在破庙里？

现今的皇上英明神武年少英俊……多大了？不知道。年号？这个知道：清尧十五年。

青椒？青椒年？哈哈哈哈哈，大包皇朝的人还真是民以食为天呢！

皇城也就是菜城分为五区：东西南北坪坊和中皇城。鬼大爷在皇城混了三年都没出过西坪坊。理由是乞丐都分地盘，我们除了西坪坊也讨不到饭……还真是，没前途！

“慢！鬼大爷！”紧急叫停。

“按你的说法我们应该有很多人一起讨饭，但为什么现在只有我们两个？”人多力量大，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盟友当然是越多越好，混个丐帮帮主做做好像也蛮风光。

大爷支支吾吾。

眼睛一眯，严肃地：“鬼大爷！你不认为在我丧失所有记忆的情况下你有义务为我说明所有处境吗？”





“那个，你越来越大了，女孩儿的事实也藏不住了……”忸怩着。

了然。不用多说咧。俺明白咧。

就是有人见到美色难以抵挡试图不轨嘛。

话说回来，究竟哪个家伙不长眼睛到这种程度？六七岁还看不出性别特征，他居然就未卜先知了？

商量的语气：“那个，大爷。你看这样好不好，我们不当乞丐了，转行卖白菜好不好？”

大爷大惊。

呵呵，玩笑，纯属玩笑。

“为什么我们不能找份工作呢？”这次可是正经的。

大爷更惊，一脸你是火星人的表情。

“找工作？我们？有谁会要一个老头和孩子呢？”

喔！忘了。不好意思，暂时短路了。

低头，默哀。难道我的穿越生涯真的没有办法阴转晴吗？难道我就这样一辈子做个可怜兮兮小乞丐吗？长大嫁个乞丐丈夫，随便生个乞丐孩子，胡乱养个乞丐孙子。

恶寒！

抬头！气宇轩昂！

“大爷，别担心！有我在，不会让你再吃苦——我明天就出去找工作——将来让你穿金戴银吃香喝辣——”

大爷眯着眼睛打哈欠：“别说胡话了，乖娃。你一个女孩家家找什么工作，还是早点睡吧，明天还要出去讨饭呢！”无声中。

佛祖提供的火光中，只留我在信心百倍地筹划未来。大爷，我一定会好好孝敬你的！

第二天下午，大爷是被人拖回来的。

回来时尸体已经凉透。

看着面前这具相处了三天的尸体，不知该作何反应。面前一个年岁与大爷不相上下的老头嘴巴一张一合：“可怜哟，辛苦了一辈子临老连口饱饭都吃不



上。秀花你也别难过，你大爷这也算是自然老死，下辈子能投个好人家。只可怜你了，小小孩子家……”

我期盼地看他。

他却像见鬼般连连摆手：“我也五十多岁的人了，没那份力气再养你喽！”留下几声叹息离开破庙。

呸！谁说要你养我了？我的意思是能不能帮我把大爷葬了？看他的反应也不需要问了。

其实他肯把大爷拖回来已经仁至义尽了。连饭都吃不上的情况下谁还在乎情谊不情谊呢？

坐着。直到又一次天明。

突然不害怕了。哪怕鬼大爷真的成了鬼大爷，我却相信他不会害我，哪怕知道了我不是他真正的侄女。

天明之后烧水喝。开始东翻西找把供桌佛像稻草甚至墙角都翻个遍。

有没有可能我是哪位皇亲显贵家的落难小孩儿？

或者大爷根本就是个武林高手前辈至尊，只不过游戏人间笑傲江湖？

再可能我身上其实背负血海深仇？

没有，什么都没有。连老鼠都不存在！

眼睛一亮，看到了大爷拿在手中的打狗棒。也许这就是传说中丐帮的打狗棒呢？也许降龙十八掌还是玉女心经的秘籍就藏在其中呢？我左敲敲右打打，一怒之下把棍子折成两截，还是，没有。

碗！破碗！

如获至宝的捧在手中，上上下下，左左右右。

还是没有。

事实证明，我真的只是一个小乞丐，一个名叫王秀花父母双亡现在又失去唯一亲人的小乞丐。



第三章 俗套的沦落青楼

入土为安。

我与鬼大爷虽只有三日缘分，这三日却蒙他多方照顾。否则现在我早是孤魂一缕也说不定。不为别的，就为那块蒸饼也要想办法葬了他。

卖身葬父。

这是现在的我唯一能为他做的。

本想拖着鬼大爷到街上，可他老人家虽然很瘦却有相当的重量。可怜小小年纪拖不动。于是找个破木板上书：卖身葬父。

幸亏曾经学过一段时间繁体字，这四个字还难不倒我。至于这个朝代用不用繁体字我可就不知道了，不过看大家的反应好像没有错。脑袋上插根草，就等慧眼识美人的英雄了！

早上了。早上好。

中午了。中午好。

晚上了。晚上好。

天黑了，回家了，他妈的！

一路国骂回破庙。这个朝代的人没良心没善心没好心没耐心没慈悲心……像我这样一个可怜可爱可歌可泣的小孤女跪在街头整整一天怎么连只鸟